

采购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

(适用于非生产用货物的采购)

编号: T&C-Non-Production Products -20080901-CHINA

1. 要约、承诺、合同的成立、排他性条款

- A. 本采购订单一般条款和条件 (“**本一般条款**”) 构成 (如每一采购订单所表明的) 买方就产品 (如本协议第 2 条所定义) 的购买发出的每一采购订单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每一采购订单与本一般条款 (合称 “**订单**”) 共同构成买方向订单接收方 (“**卖方**”) 就达成订单所预期之合同 (“**采购合同**”) 发出的要约, 并构成该要约和采购合同的完整和唯一的陈述或条款, 取代先前已有的所有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如有), 除非该等先前协议或订单或本一般条款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为明确起见, 订单不构成买方对卖方的报价、确认、发票或其他形式的任何要约或建议的接受。如果卖方的任何报价或建议构成要约, 买方在此明确拒绝该等要约。
- B. 卖方接受买方的订单, 即对买方的要约进行承诺时, 采购合同成立。卖方书面确认接受订单、发送订单所订购的产品 (如下文所定义)、开始生产产品或任何其他认可订单的行为, 被视为卖方按照订单的条款及条件做出了接受订单的承诺。一般而言, 卖方接受订单的承诺应在其收到订单后七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 买方有权撤销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卖方对订单的承诺限于全部接受订单的条款及条件, 而不得对订单作出任何修改、替代或补充。如果卖方对订单进行任何修改、替代或补充, 承诺即无效。如果卖方作出任何修改、替代或补充的同时以行为开始履行订单 (如交货等), 买方可以选择拒绝接受卖方的履约行为, 或者接受卖方的履约行为; 但是, 如果买方接受卖方的履约行为, 除买方正式授权的代表 (“**授权代表**”) 以书面签字的方式 (“**书面签字**”) 接受卖方提出的上述修改、替代或补充以外, 视为卖方全部接受了订单的条款和条件, 且卖方明确放弃其提出的任何修改、替代或补充。
- 只有买方的授权代表才能代表买方签署订单、订单修改以及其他任何约束买方的文件。买方的授权代表包括买方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采购部最高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各自书面授权的代表。买方在订单、订单修改以及其他任何对买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上用印, 仅限于买方的行政公章和合同专用章。买方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人签署或者买方行政公章和合同专用章以外的其他任何印章加盖于订单、订单修改或任何其他对买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买方通过实际履行的方式追认了该订单、订单修改或其他文件对买方的效力, 该追认仅限于该订单、订单修改或其他文件, 而不得类推适用于任何其他订单、订单修改或文件。
- D. 就订单而言, 如果订单中的任何部分与本一般条款或订单之前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相关的协议或文件存在任何冲突, 则以订单为准。

2. 本一般条款的适用

- A. 本一般条款适用于2008年9月1日以后买方向卖方发出的、买方向卖方购买任何产品的所有订单。根据本一般条款购买的产品系非生产用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生产和研发设施（如模具、工装设备、机械装置、仪器等）及其他非生产用物品，合称“**产品**”。买方向卖方购买的产品的准确名称、规格等，将由买方在各订单中确定。
- B. 本一般条款应适用于所有卖方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指定供应商。“**指定供应商**”系指买方客户和/或最终主机厂（“**OEM**”）用户（统称“**客户**”）指定或者推荐给买方向其购买产品的供应商和/或因为客户的产品描述、规范要求或其他要求而只能向其购买产品的供应商。每一指定供应商均认可本一般条款，并同意接受本一般条款的约束。
- C. 此外，为明确起见，买方可能随订单或另外向卖方提供的《供应商要求手册》、《包装和运输要求》以及其他手册、指南、文件和要求（包括不时对其做出的任何修改）成为本一般条款的一部分。但是，这些文件与本一般条款有冲突的地方，以本一般条款的规定为准，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做出相反规定。
- D. 除非买方在订单中明示注明或者经其买方授权代表事先书面签字同意，并加盖买方公司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对本一般条款的任何例外、修改或放弃均对买方无效。
- E. 买方可能在订单或其他相关文件上使用“**Lear Corporation**”字样及/或李尔公司的商标，但这不得被解释为是由李尔公司发出的订单、文件，也不得被解释为李尔公司应在订单、文件项下承担任何义务或享有任何权利。除非订单或其他文件明确由李尔公司发出，否则该等订单或其他文件对李尔公司没有任何约束力。

3. 相关文件

订单签发前，买方可能会就有关产品的购买根据情况先签署下列一份或几份文件。如前所述，除非该等文件自身或订单本身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该等文件将被订单所取代。但无论如何，如果这些文件与订单不一致，应以订单为准。

- A. 联合开发协议：该协议系指买方和另一方之间共同开发某一特定产品的协议。
- B. 询价：该文件是一介绍性步骤文件，可能产生将反映在订单中的买方致卖方的要约。该文件可能包括询价产品数量和供应期限的预报及其要求规范。
- C. 报价：这通常是在寻价后，可能产生将包含在买方订单中的要约的下一步。报价也可能包括产品数量和供应期限的预报，并可能提及预期的报价。
- D. 订单修改：系指买方对其签发的标准订单格式所做的修改，将会与订单一起发送给卖方。

4. 数量

买方购买产品的数量规定在采购合同中。

5. 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出售的产品在价格、质量、交付、技术和售后服务方面均具有竞争力，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相应降低产品价格或者向卖方退货。

6. 价格

- A. 买方订购的每批产品的价格，应规定在订单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中。卖方承诺：
- (1) 其售与买方的产品的价格，在报价、销售和交付方面都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该价格至少应与卖方售与任何其他买方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样优惠；
 - (3) 卖方向买方收取的产品价格与市场上任何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相比应具有持续竞争力；及
 - (4) 价格一旦确定，不得因买方以外的任何原因（如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增加）而提高产品价格。
- B. 另外，如果买方购买产品形成批量化、规模化以及买方要求降低成本，卖方同意无条件进行相应降价以确保产品具有持续的竞争力。

7. 质量

- A. 卖方明确知道买方订购产品的目的。其中，如产品系生产或研发设施，买方从卖方购进产品后，将用于组装或者生产汽车零部件或者总成或为该等组装或生产提供支持。
- B. 卖方应在各方面符合本一般条款、采购合同及双方同意接受其约束的其他文件规定的所有质量要求。
- C. 卖方向买方销售的产品，应在各方面符合中国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文件中列明的对产品的其他标准、规范、图纸、样品、说明和要求（合称“**标准**”）。如属于卖方出口给买方的产品，还应符合适用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如果卖方在生产产品过程中发现买方提供的标准有任何疑问或者瑕疵，应立即通知买方。如果卖方对买方提供的标准进行任何修改或者改进，必须事先得到买方的书面同意。

- D. 卖方对其分包商提供的产品部件及服务的质量和其他供货方面负全部责任。卖方应对其分包商提供的产品部件、服务和其他供货方面的质量进行全过程跟踪，确保他们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符合所有适用的标准。
- E. 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其他要求，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有资格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卖方对买方的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前述有资格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有资格的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任何不合格产品，买方将留存在买方或产品当时所在地点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

知后十（10）个日历日内给予答复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不合格产品运走。否则，视为卖方放弃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对其作任何处置。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不合格产品原价总额5%的仓储费、运费和处置费。但是，卖方支付该等金额不免除卖方承担因不合格产品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

8. 交付

- A. 按时足额交货是履行采购合同的关键环节，卖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和其他指示交货。买方可改变卖方预定的发货或临时指示暂停预定的发货。在此两种情况下，采购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不变。产品数量和/或交货日期不明的，卖方应按照买方在此后发出的有关的指示交货。

卖方迟延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交货的产品总价千分之二（0.2%）的违约金。卖方少交货的，少交货的部分视为卖方延迟交货，以及，卖方应根据前述条款承担违约金。如果由于该等延迟交货或少交货导致买方停产或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或其他责任，除以上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外，卖方应按本协议第23.B款的规定向买方作出赔偿和承担责任。

如果卖方因任何不能归因于买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延迟交付产品超过三十（30）日，除买方在本协议项下和采购合同项下的其他救济和索赔外，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在上述情形下，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产品总价10%以上的赔偿金，具体比例在订单中确定；订单中没有确定的，则为10%。

- B. 卖方根据订单向买方交付产品所发生的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但订单另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 C. 卖方应将产品交付并卸货到买方在订单中指定的或者买方或买方的代表另行通知的地点（“目的地”）。产品卸货并放置于目的地（以买方签署的书面接收确认函为证），即视为卖方完成产品交付。产品交付至目的地以前，产品的丢失、损坏、被污染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产品一旦在目的地交付，其所有权即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 D. 在交付产品的同时，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一切与产品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规格、图纸、与产品的检验、测试、安装、试运行、运营和维护相关的所有材料和备件。

9. 技术和知识产权

- A. 产品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应在适用的范围内按照买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设计、图纸、蓝图、规范、样品以及其他技术资料确定（合称“规范”）。买方可以对其提供的规范进行修改。该等修改在与修改有关的通知送达卖方并经卖方认可后开始生效。
- B. 对卖方知晓的或获悉的买方规范的任何不一致或不明确之处，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另外，在审查买方规范后，卖方应立即将其就卖方所生产产品是否能符合买方需求的任何问题书面通知买方。

- C. 本协议所述“**知识产权**”系指与产品有关的任何专利、商标、商号、服务标志、版权、诀窍、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知名商品的包装和包装装潢。卖方认可买方有权并有权保有其提供给卖方的任何及全部规范上的知识产权。卖方承诺其将不会将买方的任何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为了生产产品以供应给买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买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此外，卖方还应遵守以下第40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D. 卖方保证，卖方对其在提供的产品上和服务中使用的知识产权依法拥有全部的合法权利（包括所有权、专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但买方提供的那些知识产权除外，并有权将包含该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买方。如卖方在其提供的产品上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系来自第三方的使用许可，卖方保证买方使用和销售卖方产品完全在该第三方许可卖方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范围之内。
- E. 卖方保证，其在产品上和服务中使用的知识产权，以及买方使用和销售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卖方同意：
- (1) 对于任何第三方声称制造、使用或销售产品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包括因遵守买方提供的规范而引起的侵权，或者实际或者声称的因卖方行为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在产品制造或销售中对任何商业秘密的误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要求、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罚款、费用和开支（包括实际支付的律师费、专家费用、顾问费用以及处理争议的费用和诉讼及仲裁费用），卖方将为买方及其关联方以及他们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进行抗辩，向其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及
 - (2) 就任何声称卖方或者买方侵犯知识产权（包括因遵守买方提供的规范而引起的侵权）的索赔，卖方放弃向买方及其客户的任何索赔。
- F. 卖方保证，那些非由买方提供的、在产品中使用的或者产品涵盖的所有版权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程序、技术规范、资料和手册）、构思、发明（不管是否已经获得专利或是否能够获得专利）、专有技术、工艺、信息集成、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属于卖方原创，且不包含任何未经许可的第三方知识产权。
- G. 就制造、使用和销售由卖方出售给买方的产品，卖方兹授予买方、其继承者、受让人、产品的买方和客户一项免费使用卖方及其关联方在产品中纳入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全世界范围的许可。该许可自按每一订单进行第一次交货时生效。
- H. 除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该等同意可由买方基于其自行裁量给予或拒绝），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带有买方知识产权的产品。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只可用于生产向买方供应的产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卖方为向买方供货生产的任何产品只可用于向买方供货，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10. 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A. 卖方发货前检验

- (1) 买方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进入卖方场所检验其产品的生产设施、设计、生产过程以及存储。然而，买方对产品的该等检验，无论是在生产过程中、交付之前或交付之后，均不构成买方对任何产品的接受。

尽管有对产品的该等事先检验、付款或使用，买方有权拒收任何不符合标准或规范或订单中列明的任何该等其他要求的任何产品。

- (2) 卖方应在产品发运以前对产品进行自检，并签发检验报告和合格证，证明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安全卫生方面符合采购合同规定，并将合格证附系在每件产品上。

B. 开箱检验

- (1) 卖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开箱检验应在产品运抵目的地后七（7）日内或订单另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卖方应自费派出验收人员参与验收。

如卖方的验收人员因卖方原因未能如期出现在目的地参加开箱检验，或卖方通知买方其将不参加检验，买方有权自行进行开箱检验。在这种情况下，买方记录的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为明确起见，如果产品的开箱检验由买方根据本段规定自行进行，卖方不会因此被免除其在本一般条款或采购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2) 开箱检验的目的是检查：（i）产品包装是否符合标准且未被损坏；（ii）产品是否是买方订购的产品；（iii）产品数量是否齐全以及是否与装箱清单一致；（iv）是否包括与产品相关的文件和材料；以及（v）产品是否有任何损坏。
- (3) 如开箱检验确认前一段所述各项已经满足，采购合同双方的代表应签署**开箱检验证书**正本一式两（2）份，双方各持一（1）份。
- (4) 如开箱检验确认本第10条B款(2)所述任何一项没有被满足，采购合同双方的代表应准备并签署一份准确的书面记录，反映开箱检验的事实，该书面记录应作为买方向卖方的索赔或根据买方的自行裁量决定退还产品的确凿证明。如果卖方代表拒绝签署开箱检验记录，买方有权选择：（i）视为产品未能通过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将产品退回卖方；或者（ii）聘请当地有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其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为明确起见，如果买方选择向卖方退还产品，买方应继续有权享有买方在采购合同项下及根据适用法律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

对于进口产品，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强制商检的，中国进口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对于非强制商检的进口产品，买方可以自主决定申请目的口岸主管商检部门对产品进行开箱检验或者在双方的开箱检验之后进行复验，其开箱检验或复验的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其检验结果为产品不合格，卖方除应承担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还应承担所有产品检验费用。

- (5) 在收到买方的索赔通知时，卖方应立即提供买方所要求的救济，包括但不限于自费取回产品、替换或修理有缺陷或缺失的产品，支付赔偿金，或者降低产品的购买价格。本一般条款项下要求的产品任何部分的取回、替换或修理，应由卖方自费立即进行。

C. 安装和调试

如果采购合同规定需要进行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卖方应根据买方确定的日程安排，自费派遣合格且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前往买方指定的地点负责进行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合格的，双方代表将签署确认函。

如果卖方的技术人员拒绝或未能根据买方的日程安排到买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和调试，买方应有权选择 (i) 自行或聘用第三方安装和调试产品，费用由卖方承担；或者 (ii) 将产品退还卖方，由卖方承担全部费用，买方并根据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向卖方索赔。如果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买方根据本段规定进行，卖方并不因此被免除其在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项下的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D. 试运行

如按采购合同规定需要进行产品试运行，卖方应根据买方确定的日程安排、自费派遣合格且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前往买方指定的地点参与和协助买方进行产品的试运行和性能测试。

如果卖方的技术人员拒绝或未能根据买方的日程安排到买方指定地点参与买方进行的产品试运行，买方应有权选择 (i) 自行或聘用第三方进行试运行并由卖方承担所有费用，并且，买方记录的该等试运行的结果对双方有效；或者 (ii) 将产品退还卖方，由卖方承担全部费用，买方并根据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向卖方索赔。如果试运行由买方根据本段规定进行，卖方不会因此被免除其在本一般条款或采购合同项下的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试运行**”应包括“**空载测试**”（系指不制造任何产品而对产品进行的运行测试），以及“**负载测试**”（系指为性能测试之目的，在连接所有相关设施后对产品进行的伴随材料加工的试生产）。“**性能测试**”系指为确认产品所生产的产品已经达到技术性能和买方要求而进行的测试。

如果试运行显示产品达到了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的要求，采购合同双方的代表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正本一式二（2）份，双方各持一（1）份。

如果产品在试运行后未能达到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项下的要求，卖方应立即制定维修和改进产品的步骤，并在维修和改进后，应立即进行对产品的另一次试运行。如果产品三（3）次未能通过试运行，买方有权将产品退还卖方，由卖方承担全部费用，且买方有权根据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向卖方索赔。

E.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系指买方根据本第 E 款的以下规定进行的对产品的最终验收。

- (1) 如果采购合同规定产品需要试运行，且双方代表根据本第10条D款签署了最终验收证书，则产品应被视为通过买方验收。
- (2) 如果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同意，产品应在该等产品的最终验收前由买方使用一段双方同意的期间，如果买方在该期间期满时向卖方签发了最终验收证书，则产品应被视为通过买方验收。
- (3) 如果采购合同规定产品需要安装调试，且双方代表根据本第10条C款签署了确认函，则产品应被视为通过买方验收。
- (4) 如果根据采购合同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和/或试运行，当双方代表根据本第10条B(3)款签署开箱检验证书时，产品应当被视为通过买方验收。
- (5) 如果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同意任何其他最终验收程序，产品的最终验收应根据该等其他最终验收程序进行。

11. 保证

- A. 卖方保证产品是用合格的及高质量的材料和部件制造的，是崭新的而非二手的，没有设计、材料或质量上的缺陷。买方保证产品符合规范、标准以及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国际条约的规定。卖方保证其对产品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有权出售给买方，没有被留置、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 B. 卖方就每一产品给予买方至少十二(12)个月的质保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如果中国法律规定了更长时间的质保期，则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质保期。卖方在本保证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产品必须退还给卖方以供修理或替换的情形下的所有零部件、劳动力和运输费用。
- C. 卖方应当至少以与卖方向任何其它买方就类似设备提供延长保证的合理商业条款同样优惠的条款，向买方提供对产品的延长保证。卖方应在向买方交付产品之前书面告知买方该等延长保证的条款。直至最终验收产品后六十(60)日期间期满之前，买方有权选择购买延长保证。
- D. 卖方向买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配备经批准的或适当的安全故障防护装置及适用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其它安全系统。

12. 变更

- A. 买方保留任何时候要求对订单、订单修改或采购合同项下产品进行变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包括图纸和规范变更)、工艺变更、包装和装运方法变更以及交付时间和地点的变更，或者变更采购合同项下的工作范围(包括与检验、试验、质量控制等有关的工作)。一旦买方要求任何该等变更，卖方同意立即予以实施。任何此类变更不得影响采购合同项下的履约时间或履约成本，除非卖方在收到买方变更通知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买方，要求调整履约时间和成本。审查卖方的该等要求后，买方应决定卖方的调整要求是否合适。卖方要求调整采购合同项下的履约时间或成本，必须是买方提出的上述变更单独直接导致的结果。卖方提出该等要求时，应附有所有足以使买方核实该等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买方对此要求不予考虑。此外，买方有权审查卖方

的所有相关纪录、设施、工作或材料，以核实卖方的该等要求。卖方应考虑设计变更对采购合同项下产品所在系统的影响并将此通知买方。卖方不得以本第12条的任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变更后的采购合同。

B.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对订单或者订单项下的产品或与此有关的内容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采购合同项下的任何产品的价格；
- (2) 采购合同项下任何产品的合适性、形状、功能、外观或性能；及
- (3) 采购合同项下任何产品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或采购所使用的任何程序或软件。

卖方未经买方事先书面批准的任何上述变更，构成卖方违约。

13. 卖方的财务和运营条件

卖方在接受每一订单及每次交货时，向买方陈述并保证如下：(i) 卖方没有资不抵债，并一直在按时支付任何到期债务；(ii) 卖方遵守了所有贷款承诺及其他义务；(iii)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有关卖方的财务信息（如有）是真实并准确的；(iv) 这些财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卖方的财务状况；及(v) 卖方所有的财务报表均在统一、连续适用的基础上按照一般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

14. 卖方资不抵债

如果卖方业务受到重大损害或卖方转移其财产或卖方商业信誉受损或发生任何其它导致卖方无法履行其义务的情形时，买方可以立即中止履行采购合同并通知卖方。中止期间，买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产品。如果卖方在其收到买方的中止通知后的十五（15）个日历日内没有提供令买方满意的适当担保或者恢复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买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而不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或者类似情况时，买方可以立即终止采购合同而不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卖方申请破产；
- (2) 卖方被申请破产；
- (3) 卖方被指定接收人或者托管人。

15. 卖方违约的补救

A. 买方在每一采购合同项下保留的权利和救济是累计性的，并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其他救济的补充。在不影响该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如果任何产品不符合卖方所作保证，或者如果卖方的任何产品不符合本一般条款和采购合同项下的要求，买方将通知卖方，而卖方应补偿买方因不合格产品导致的任何及包括特别的、偶然的以及间接的损失在内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采取以下措施时发生的费用、支出和损失：

- (1) 检验、测试、维修或替换不合格产品或其部件；
- (2) 生产中断；
- (3) 采取补救措施；
- (4) 涉及不合格产品或其部件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索赔或财产损失。

不合格产品或其部件的处理，按以上第 7.E 款处理。

- B. 无论任何订单中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买方不会放弃（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基于任何与订单有关的欺诈或胁迫或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而可向卖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16. 终止

- A. 卖方违约时，买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买方有权在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需通知卖方立即撤销任何订单或终止任何采购合同，而不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卖方违反采购合同；或
- (2) 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B.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或本一般条款项下另有授权，卖方无权终止采购合同。

17. 赔偿的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不对卖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该责任限制条款适用于所有订单与采购合同。买方对因任何订单、采购合同、产品或买卖双方之间其他协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种类的卖方的索赔或损失而承担的责任均限于合理损失。买方因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而对卖方承担的义务，不得超出买方在未终止该采购合同时承担的义务。

18.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给予该等同意），卖方不得将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或义务转让或者指定任何第三方承担。卖方可以将要求其支付货款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买方向卖方或其受让人的权利均优先于该受让人的权利，且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任何该等转让不得禁止或者影响买方行使针对卖方或者其受让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 29 条规定的买方的抵销权；
- (2) 该等转让是实际可以履行的；
- (3) 受让人应是企业法人，而非自然人或其它组织；
- (4) 该等转让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 (5) 买方收到卖方的书面转让通知，该通知应载明转让的债权金额、债权原由、受让人名称以及受让人银行帐号等。

19. 出口清关等

如果系买方从国外进口产品，卖方应负责并承担在出口国或地区的所有出口清关手续和许可。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买方按适用的中国政府规章在进行海关申报所需的所有文件。就买方申请在产品入关时的关税和税收优惠待遇以及为使产品享受任何适用的中国关税延期缴纳或自由贸易区税收豁免计划，卖方应进一步向买方提供为使买方履行与海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相关的任何义务而需要的全部信息（包括与产品相关的书面文件和电子交易记录）。除非采购合同中另有明确表示，卖方应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服务提供商提供使产品得以进口以及产品进口所必须的、使买方得以获得所有进口许可或授权的全部文件。任何采购合同导致或引发的返还款项或利益，包括在中国的贸易返还款项或者关税、税收和费用的退还，应属于买方。

卖方应就其提供的任何不正确信息或违法负责。卖方确认并同意遵守所有出口安全程序和规章。卖方应与买方分享与出口安全审查或检查有关的信息。就任何因卖方提供的不正确信息或违法，卖方应使买方免受损害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20. 预防性维护

- A. 卖方同意在产品到达目的地最终验收之前向买方提供完整和全面的产品预防性维护方案。预防性维护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就买方购买的所有产品的一套完整的维护和运行手册（如买方要求，应包括一套英文文本），以及一份详细的材料和备件清单。
- B. 卖方向买方、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保证，如买方遵守卖方制定的预防性维护方案，产品将在所述的预期使用寿命期内以报价所载的生产率及/或循环周期安全运行。
- C. 卖方同意根据买方和卖方共同接受的与第三方的托管协议，托管包含下列项目的一份完整文本：(i)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产品包含的任何软件的源代码以及为使受训后具备一般熟练程度的程序员可维护和支持任何该等软件而合理必要的任何附加信息及(ii) 该等软件的运行目标代码版本。在卖方资不抵债时（如本一般条款第 14 条所定义），买方可通过托管协议免费、完整并立即获得前述项目。

21. 分包

- A. 未经买方通过订单或其他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卖方不得将任何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卖方应保证任何分包商符合买方的所有要求。买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分包商的生产场所和卖方的生产场所核实分包的任何产品部件是否符合要求。为明确起见，买方或其代表所做的任何该等核实，并不将产品的质量责任从卖方转移到了买方或者免除了卖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也不会剥夺买方拒绝任何产品的权利。无论买方或买方代表是否进行任何核实，卖方仍对其分包的任何工作负完全的责任。

- B. 如果卖方不能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在采购合同赋予买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之外，将卖方向任何分包商的权利转让给买方。

22. 不合格产品

如果卖方按采购合同提供买方的任何产品不合格，即使是在买方最终验收或更晚的时候才被发现，买方有权选择拒收、退回或者保留并修理这些产品，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通知维修或用合格产品替换不合格产品。维修或替换不合格产品的时间应被视作卖方延迟交付产品，并按以上第 8 条的规定处理。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按以上第 7.E 款的规定处理。对于买方拒收的不合格产品，卖方应将买方就其已支付的任何款项退回给买方，并在买方向卖方发出有关费用补偿通知或备忘录后的十（10）个日历日内，补偿买方因不合格产品引起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分拣、试验、评估、储存或重做所产生的费用。为明确起见，买方就不合格产品支付任何款项，不得构成买方接受不合格产品，不得限制或影响买方要求卖方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得减轻卖方的任何责任。

23. 卖方违约和赔偿

- A. 卖方因其自身以及其雇员、代理商、或代表的错误、懈怠或疏忽而致使卖方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政府命令、订单、采购合同、本一般条款以及对双方或对卖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其它相关文件规定的任何标准、规范、陈述、保证、义务等，都构成卖方对采购合同的违约（简称“**卖方违约**”）。
- B. 卖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导致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包括死亡）的所有风险。

卖方兹此承诺和同意，如果卖方的任何产品、卖方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卖方对采购合同的履行或者卖方违约，以任何形式导致买方、其关联方、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遭受任何索赔、要求、诉讼、行政申诉、仲裁、法定行动或其他程序、人身伤害或死亡赔偿、财产损失或经济损失、责任、义务、损失、费用和支出，卖方同意向他们进行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这些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 (1)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的直接财产损失或损坏，该直接损失以财产的重置价格计算；
- (2)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产品和买方其它设施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
- (3)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增加的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调查、咨询、诉讼、仲裁发生的调查费用、咨询费和律师费）；
- (4)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停工、停产期间买方支付的公用设施费用和员工劳动报酬；

- (5) 卖方违约导致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而导致买方的所有支出；
- (6)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的客户和/或任何第三方向买方的索赔；及
- (7) 卖方违约导致买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买方在订单和采购合同下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得到的赔偿是累积性的，并可同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赔偿并行使用。

- C. 如果卖方在买方场地或者使用买方的任何财产进行任何工作（不管是否在买方场地），卖方应就因此对买方、其关联方、它们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理因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或死亡而产生的任何及全部义务、责任、索赔、要求或支出（包括向律师、专家和顾问实际支付的费用以及争议解决的费用和裁决费）向他们进行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但因买方重大疏忽导致的责任、索赔或要求除外。

24. 保险

卖方应依照订单的要求投保并维持保险险别和保险金额。所有这些保险应以买方为受益人和追加的被保险人。卖方应将保单提交给买方。保单应载明保险金额、保单号码、保险到期时间。保单必须规定，如果保险险别或保险金额在任何时候终止或者减少，保险公司应提前三十（30）个日历日通知买方。卖方向买方提交保单或者购买保险，不得免除卖方在订单或采购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5. 守法

- A. 卖方同意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平等就业方面的规定。每一采购合同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上述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条款。卖方所购买的所有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应符合政府及安全方面对限制性、有毒和危险品的原材料的限制性规定以及产品生产国和销售国在环境、能耗、电磁干扰等方面的规定。
- B. 卖方在按任何订单生产和供应产品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劳动或使用童工，但依法允许的实习、学徒或类似项目除外。卖方不得滥用雇佣或使用腐败的商业做法。
- C. 卖方应借鉴买方《李尔公司全球采购道德行为准则》（其复本附于本一般条款作为附件一）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程序，制定和实施卖方自己的商业行为准则，但卖方已有类似准则的除外。卖方应及时将任何违反卖方商业行为准则的情况立即通知买方。
- D. 卖方一旦得知其自身、下属企业或关联方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同时也是买方、其下属企业或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如果仅涉及卖方的员工（不包括卖方的董事或管理人员），只有在该员工实质性地卷入了买卖双方的业务关系或者因为其与

买方的关系而从卖方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补偿或利益时，卖方才需要将该信息通知买方。

26. 装运

- A. 卖方应按适用于采购合同项下产品运输和交付适用的标准以及买方和/或相关承运人对包装和标识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标注和运输，确保以最低的运输费用使产品安全地、毫无损坏地抵达目的地。

买方进口产品的包装应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和买方要求进行包装，且无论如何，应坚固耐用、适合多次装卸、搬运、仓储和多式运输（包括海运、陆运等），确保防雨、防潮、防渗漏、防腐蚀和防振，能够确保产品完好、安全地达到目的口岸。

卖方应在每批装运产品的包装上用不退色的颜色清晰地标明买方的订单号、唛头、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体积以及所有必需的警示。当一次发运包含多箱货物时，卖方还应在每箱货物上标明系列号。

卖方应对因其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或标注而给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害及损失负责。

卖方应按买方的指示安排货运路线，且除非买方以订单、订单修改或其他书面批准外，不另收取装卸费、搬运费、包装费、仓储费或运输费。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每次发货的运输单据，载明订单号、订单修改号、买方零件号、卖方零件号（如有的话）、运输的件数、箱数、卖方的名称和编号、提单号以及原产地。

卖方应按买方的指示和承运人的要求，立即向买方提交每批货物的正本提单或其他装运收据。每一包装上的标记和装箱单、提单和发票上的货物标注应做到能使买方很容易地辨认所购产品。

- B. 如果产品中含有任何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成分或者其他限制性材料，卖方应当向买方和承运人提供一份产品所有成分及其含量的清单和警示说明，并在产品包装上粘贴醒目的警示标签。装运产品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足够的警示和书面通知并附具操作指南，并按适用的标准、国际条约和买方要求，在每件包装上作清晰、适当的标记，提醒有关承运人、买方以及他们的员工谨慎小心，以便在包装、搬运、运输、装卸、使用或处理产品及其包装时避免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C. 任何木质包装（包括内衬）应符合国际软木标准。否则，卖方应对所有相关的包装替换和运输费用负责。
- D. 卖方如因其自身方面的原因而无法实现买方的交货要求，并使买方须以比原定

方式更加快捷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则根据买方的选择，卖方应：

- (1) 立即补偿买方采取更加快捷方式与原定方式之间费用的差额；或者
- (2) 允许买方从应付卖方发票金额中扣除此差额；或者
- (3) 以卖方可能达到的最快速度发运产品，并承担费用和向买方开具金额为向卖方支付正常交货费用的发票。

27. 发票

在买方支付任何一期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正确和依法有效的发票。买方收到前述发票前没有付款义务。

发票应注明相应的订单号、订单变更号、产品号（如适用）、交付的产品数量、箱数、卖方的姓名和编号以及提单号。发票上不得包含与本一般条款、订单或采购合同不一致的条款，否则视为无效发票，卖方应当重开。买方的支付期限从买方最后收到卖方正确有效发票时开始计算。买方就某一不合格发票付款，并不代表买方接受了该发票中任何不合格的项目或条件。

28. 付款条件

- A. 付款条件列于订单。
- B. 付款方式为支票转账付款或买方在订单中决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C. 在卖方向买方转让无任何抵押权、索赔或其它权利负担的产品的所有权并完成所有相关服务之前，或在由买方选择并根据买方要求的方式提供充分的继续履行的保证之前，买方不就产品支付任何款项。

29. 抵销

- A.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允许的其它抵销权外，任何时候对卖方的应付款总额，应在可能的范围内视为买方对卖方的净负债或净债务，以及，买方可以抵销卖方应付买方无论因任何原因或在任何时候发生的已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款项。
- B. 如果对卖方在采购合同项下某项义务的履行存在争议或某项应当由卖方先行履行的义务没有履行，或者卖方违约而依约应当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关的所有或者部分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直至该等争议得到解决或者该项义务得到履行。在不影响前文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且仅为举例而言，如果卖方破产而采购合同没有完全地得到履行，买方有权延迟付款，以用于抵偿产品被拒收时卖方可能需向买方支付的损害赔偿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
- C. “关联方”系指就任何特定实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实体、受该实体所控制或与该实体同受另一实体所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本定义中的“控制”一词

（包括“被控制”和“处于共同控制之下”）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某个实体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资本或股权或通过拥有有表决权的证券、委派董事或权利机构成员、订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决定该实体重大事务的权力。

30. 培训

卖方应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阶段向买方提供产品的任何及全部必要的培训和培训材料并且不向买方要求额外收费。卖方应按照买方合理要求的数量和安排提供培训。如可能，买方应提供计算机格式的培训材料。

31. 广告

未经买方授权代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任何广告或公开发行人物中提及买方。卖方不得在其广告、促销材料或者买方未事先书面同意的载体上使用买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32.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的阻碍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其在某一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发生及其影响持续的期限以及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和限度内，免于履行该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非因自身过错或疏忽而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战争、内乱、地震、爆炸、火灾、台风、水灾、风暴、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机关实行的任何禁止令、限制令等。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二（12）小时内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交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据和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期限及其预计恢复履行采购合同的时间。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将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减至最低。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30）日，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受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日，除非双方以书面或以行动另行同意外，受影响的采购合同应当自动终止。

33. 备件/服务折扣

产品购买后，卖方同意在卖方保证到期后两（2）年内对任何替换品及/或买方订购的备件以及任何服务给予折扣。议定的折扣应为就产品购买时公布的卖方价格清单按百分比的减少，该等清单应由卖方在产品购买时向买方提供或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如无公布的价格清单，则卖方应提供替换品和备件在交付之时生效价格的书面证明。

34. 税务

任何一方依适用法律应缴纳的任何及所有税款，应由被征收方自行缴纳。尤其是，依法向卖方征收的任何及所有税款和关税（如有），都应由卖方自行缴付，而不得要求买方承担任何该等税款和关税。

35. 试用买卖

双方进行产品试用买卖的，买方将在订单中注明，并写明产品的试用期间。除订单另有规定外，试用期间自买方正式试用产品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同意，买方可以延长试用期间。试用期间届满前，卖方应书面催告买方是否购买产品。卖方没有履行催告义务的，视为相应延长试用期间。

在试用期间，卖方应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买方试用产品进行培训和指导。卖方未履行培训或指导义务导致买方不当使用产品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产品经过买方试用，买方确认购买产品的，视为买方最终验收产品，买方在其后二十（20）天内向买方支付产品价格的百分之九十。剩余百分之十（10%），在扣除卖方应付买方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后，由买方在产品质保期满后的二十（20）天内支付给卖方。

买方在试用期间任何时候可以将试用产品退回买方。

买方应确保产品符合买方的试用目的。因产品本身的设计、质量、材料缺陷导致买方在试用中遭受任何损失的，卖方应予赔偿。

36. 双方的关系

买卖双方之间不因订单、本一般条款、采购合同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而产生任何代理与被代理的关系。因此，除双方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代表另一方作出约束另一方的任何书面或者口头的承诺或陈述，也无权代表另一方签署约束另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

37. 可分割性

如本一般条款中任何条款按任何法律、法规被宣告无效或无法执行，此条款应视为在仅需符合该法律、法规的限度内进行修改或删除，而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

38. 电子通讯和电子签名

任何电子通讯的使用必须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电子邮件（E-mails）即使含有买方任何代表的签字位置，也不能构成对买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39. 通知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正式通知及进行的任何其他正式通讯，应用书面形式和以下述方式之一发送到采购合同中载明的另一方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事后通知的该等其他地址：

- (1) 传真：传真系于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成功传送的，视为于当天有效送达，否则于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但前提条件是，发出通知的一方同时用以下第（2）项至第（4）项所包括的任何方式向另一方补发一份通知原件。
- (2) 挂号邮件：如卖方在中国境内，于邮局邮戳日期标示的邮递日期后的第七个日历日视为有效送达；或者，如为境外卖方，于邮局邮戳日期标示的邮递日期后的第十个日历日视为有效送达。
- (3) 快递：于送达回执载明的日期视为有效送达。
- (4) 专人递送：于送达回执载明的日期视为有效送达。

40. 保密

每一方（“**接收方**”）应对另一方（“**披露方**”）向其提供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接收方仅能为履行采购合同的规定而使用披露方的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系指披露方或其代表就与采购合同涵盖的业务、项目和产品相关而向接收方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订单、规范、数据、配方、产品成分、设计、图纸、照片、样品、试验样件、制造工艺、包装工艺、运输工艺、技术文件以及计算机软件和程序（包括目标码和源码），并包括商业秘密中包含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以及由买方、卖方或任何其他他人基于买方商业秘密产生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如果接收方依法必须向有关司法机构或行政机关提交或披露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任何部分，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在取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后向该等机构和机关提供披露方同意的部分商业秘密。

41. 解释

在本一般条款中使用的“包括”一词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单数用词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所使用的标题、序号仅用做参考，而不得影响本一般条款的解释。

42. 完整协议、修改

每一订单、本一般条款及其适用的补充条款和附件、其他适用的相关协议和文

件以及买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规范、标准及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有关采购合同主题事项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有关采购合同主题事项的任何及所有其他书面或口头的陈述和协议，除非订单、本一般条款或其它适用文件中另有明确表述。

买方可以对有关采购合同进行修改。该修改在卖方签署任何书面文件或以行动表示接受时生效。

43. 管辖法律

每一采购合同的成立、签署、解释、履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公布的法律、法规并受其管辖。

44. 争议解决

双方因采购合同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应以中、英两种语言进行，该等仲裁所作出仲裁裁决应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仲裁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5. 语言

本一般条款、订单以及构成采购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中凡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书写的，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如两种文本之间在某一措辞、条款或段落存有歧义，应按最能准确反映双方本来真实意思表示的文本进行解释。

46. 本一般条款之附件

附件一 李尔公司全球采购道德行为准则

附件一：

李尔公司全球采购道德行为准则

李尔公司董事会（下称“**李尔董事会**”）已经通过了《商业行为和道德规范准则》（“**准则**”），彰显李尔董事会的承诺：即继续将李尔董事会和李尔的管理集中于道德风险领域，向员工提供指导以帮助他们认识和处理道德方面的问题，提供报告不道德或不合法的行为的机制，帮助公司建立和维护诚信、正直和富有责任感的企业文化。在发布准则的同时，李尔全球采购部门通过了下列道德行为准则，以向其员工提供特别有关供应商关系方面的专门指南。该指南不能替代上述准则，而是准则的补充。如果该指南与准则有不一致的地方，应遵守准则的规定。

守 法

李尔公司的基本政策是，开展所有业务应以完全符合道德规范的方式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李尔的道德行为准则

你的任何个人行为不只代表你个人，还代表李尔公司。你必须尽你的最大努力，保持最高标准的操守和道德。高标准的操守和道德要求你努力工作，要求你有勇气而且在某些时候做出艰难的抉择。常常需要对采取行动的原因进行分析，然后在业务或个人机会之间作出取舍。

工作环境

李尔希望其所有员工得到有尊严地对待，其权利受到尊重，其隐私得到保护。这适用于所有员工，不管其性别、种族、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年龄、能力或阶层。

个人利益

你有义务避免个人利益与李尔利益的冲突或者可能的冲突。如果员工（或者其任何同住的家庭成员）在一供应商拥有任何财务利益或投资的话，该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者试图影响对该供应商的选择决定，但投资少于任何种类公开交易的股票的 1%、相互资金支持或者其他非实质性的投资或利益除外。

供应商/客户关系

在李尔与供应商和客户的正常业务中，经常产生有关宴请、礼品等方面的问题。通常，任何员工、其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代表不得给予或接收任何礼品或娱乐，但下列情况除外：（1）不会影响到你为履行职责时进行判断或采取行动（但在频率上应尽可能减少与本章的任何冲突）；（2）不可能被解释为行贿或受贿；（3）不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收取任何现金礼物。员工对是否合适接受任何礼品或礼品提议存在疑问时，应与其主管或李尔法律部商榷。此外，还应遵守以下指南：

-- 商务宴请

作为同一家供应商/客户的客人，为商谈业务参加供应商/客户的商务宴请，一个季度不得超过一次。总体上，你每个月参加的商务宴请不得超过一次，但特殊情况除外。在供应商/客户场所内吃饭不受本指南限制。

-- 活动

允许有限制地作为供应商/客户的客人参加体育活动、饭店宴请、酒吧、展出等，但参加频率不得导致任何利益冲突。如果邀请公司的代表没有出席，应向你的直接经理/主管进行汇报，并作相应的书面备案。

-- 记录

如果供应商邀请你参加商务宴请和活动（包括供应商或客户付费的所有午餐、晚宴和娱乐），你应当按照与本准则修改同时发布的程序，提前 48 小时通知直接经理/主管。如果不能提前 48 小时通知，则须按该程序对商务宴请和参加活动进行备案。

-- 差旅

禁止供应商为你支付旅途和住宿。为商务目的乘坐供应商的公司飞机例外。

-- 财务支持

供应商对你个人任何形式的财务支持是禁止的，但在正常业务中金融机构给与的财务支持除外。

-- 捐助

供应商赞助李尔的体育活动、娱乐活动或者退休晚会是禁止的。

-- 礼品

可以接受他人主动提供的、不会影响你为李尔公司履行职责进行判断或采取行动的促销产品或者较小金额（不超过 25 美金）的礼品。

-- 第三方的付款

你以及你的任何家庭成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个人利益，如现金等。